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文件

南建协〔2026〕5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 先进单位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企业加强科学管理，坚持诚信经营，加快转型升级，进一步激励建筑业企业创优争先、做大做强，提高综合实力，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我协会对《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先进单位评选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组织开展2025年度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先进单位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符合《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先进单位评选办法》申报条件的企业均可申报：

（一）在佛山市南海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工商登记注册或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业企业，自觉接受佛山市南海区建筑行业自律监管，承认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章程；

（二）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办理登记；

(三)在评审年度内未受过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列入重点监控范围，未因劳资纠纷等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

(四)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积极推进行业自律，维护我区建筑市场秩序。

二、申报时间

发文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逾期不再受理。

三、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

(一)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先进单位评选申报表(原件)；

(二)受到通报表扬的文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评审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评审年度财务报告或企业统计报表(复印件)；

(五)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先进单位（施工/监理）评分表提及的其它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装订要求：申报表、申报材料各一式一份，申报材料根据评分表指标编制目录和页码，相关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备原件核查），申报材料用 A4 纸装订成册。

申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容易辨认。

四、受理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市场技术部）

联系电话：0757-81272765

联系邮箱：891459790@qq.com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一
座二栋 502 单元

附件：

1.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先进单位评选办法
2.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先进单位（施工）评分表
3.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先进单位（监理）评分表
4.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先进单位评选申报表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